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00-5:1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記錄：陳鈺琪

伍、主席致詞：

- 一、學測成績剛放榜，現在是緊鑼密鼓的招生時期，其「繁星推薦入學」緊接「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希望各系所全部總動員。
- 二、本週六日有舉辦台北、高雄、台中（週五-日）大學博覽會，請各單位參與人員透過此方式多多宣傳本校。

陸、上次會議(106 年 1 月 9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修訂案。	教務處： 已於1月19日轉請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於網頁公告。
2	通過「南華大學獎助教師發表報紙文章獎助要點」修訂案。	校務及研發發展處： 已於2月12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獎助要點」修訂案。	校務及研發發展處： 已於2月12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借書證申請要點」修訂案。	圖書館： 已於1月25日發送全校讀者，並於圖書館網頁更新該要點。
5	通過「一級單位及主管職稱中英文對照表」新訂案。	秘書室： 已於2月10日公告於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及秘書室網頁。

6	通過「南華大學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修訂案。	教學發展中心： 已於2月13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7	通過「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資訊中心： 已於2月10日公告於資訊中心網頁。
8	通過本校因應106年1月1日實施勞基法新制案。	人事室： 已於106年1月9日公告106年適用勞基法職技員工勞基法新制修訂。
9	為讓導師能全面瞭解學生學習狀況，請教務處召集國際處，研議外籍生於華語中心課程成績是否納入歷年成績單。	教務處： 本處註冊暨課務組已於1月16日召集國際處及通識中心討論華語中心課程成績，會議中決議於106學年第1學期會將華語中心課程成績納入學生歷年成績單中，學生與導師皆可於Web校務系統之學習履歷查得學生歷年成績。
10	請教務處研議春季班入學學生，其編班及學號方式，如何避免上學期與同班同學編入不同班。	教務處： 1. 有關編班及學號方式，為維護學生修業及註冊繳費年級正確性，本組維持現行做法，但不影響學生選課及修課權益。 2. 本處將請資訊室協助於學籍系統另增欄位註記春季班以區別身份，並顯示於導師系統，讓導師可以掌握學生的年級。

決議：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實習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104學年度起推動全面實習，為鼓勵各系、所、學程認真辦理學生實習，訂定南華大學實習獎勵要點。

二、「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實習獎勵要點」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海外學習獎勵金要點過去只針對大學生及研究生之得獎門檻有所差別，對於本地生與境外生之得獎門檻目前並無差別。
- 二、奉指示並經多方研究擬針對外籍生獲得海外獎勵金之門檻酌以提高，並針對過去五年來各年度之得獎門檻彙整成總表以利各學年度學生之參閱。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捌、姐妹校專案報告：略

玖、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 一、於前瞻會報另案討論英文檢定、中文能力檢定及資訊能力檢定是否持續作為本校畢業門檻，或其替代配套方案如何與教學輔導有效結合。
- 二、請語文中心、通識中心及教務處研議學生到西來大學語文中心上課及微型課程其抵學分機制。
- 三、教育部今年起將大幅簡化大學校務評鑑項目、系所評鑑則將全面停辦，除參與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及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的系所，原接受高等評鑑中心評鑑之系所再研擬適當方式辦理自我評鑑或委外評鑑以維持系所品質。研發處另就校務評鑑指標進行調整。
- 四、建築與景觀學系及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12月將接受「2017年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實地訪視，請教務處及相關系及早規劃行程及準備。

拾貳、散會：(17 :10)。